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店小字第663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陳澄珊

被告 賴夏隼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原告起訴狀記載被告居所在新北市○○區○○路○段000巷00號，經囑警查訪結果，週邊住戶表示上址平時都是外籍移工在工作，不知道平日有人住在該址等情，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民國114年7月17日函及檢送之訪查報告表可憑，自難認該址為被告住居所在。又本件114年6月9日起訴前，被告於105年12月8日自花蓮縣秀林鄉戶政事務所遷入當事人項所載花蓮縣秀林鄉秀林村址，迄今未有異動等情，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遷徙紀錄可稽。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之規定，原告對被告起訴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本院並無管轄權。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李陸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03 書記官 張肇嘉